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
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
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进展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姆多利西·西佐·恩科西(南非)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6 号决议中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在不预先判断其性质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努力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该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¹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开幕。她指出，发布一份文书预稿² 并随后发布修订版³ 标志着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希望这将成为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的催化剂。她强调，有必要将预防和纠正涉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追究责任并对此类侵权行为受害者采取补救措施作为工作组审议的任何框架的核心。由于这些公司是工商企业，副高级专员提请注意《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明确规定了它们遵守和尊重适用立法和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责任。

二.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2. 在第 1 次会议上，经科特迪瓦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组提名，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姆多利西·西佐·恩科西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随后通过了临时议程、⁴ 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B. 出席情况

3.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C. 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4. 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了一些关于修订后的文书预稿的起源的信息，该稿借鉴了工作组过去的报告、基于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收到的投入的讨论文件的不完全内容清单，以及一些现有的非约束性规范文件。如《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相关国际法律义务的蒙特勒文件》、《指导原则》以及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⁵ 所采用的方法是列举签署国/缔约国在国际法方面的国际承诺或义务，同时避免详细规定。据认为，这种“条约”而不是“示范法”的做法不仅会加强有效的谈判，而且会使各国更容易同意接受条约规定的约束。为了推进这一进程，修订后的文书草案的格式可以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和

¹ 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口头发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GWG_PMSCs/Pages/Session3.aspx。

²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3/zero-draft-international-regulatory-framework-regulation-monitoring-the-activities.pdf>。

³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4/revised-zero-draft-instrument.pdf>。

⁴ A/HRC/WG.17/3/1。

⁵ A/HRC/15/25。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成果的基础，并有反映两种方法的用语选项。“文书”这一中性用语加强了其开放性，但又无损于建立一个国际监管框架的目标。

D. 一般性发言

5. 欧洲联盟代表对修订后的预稿没有反映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关切和意见表示关切。任何文书都应以非歧视的方式涵盖所有企业，以确保全球各公司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欧洲联盟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是合法和可取的，但欧洲联盟深感关切的是，一些不遵守国际标准和国际人道法、不受监管的私营军事实体所起的破坏稳定作用越来越大。有文件证明，这些实体参与了严重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欧洲联盟重申，它对主要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机会表示怀疑，因为没有充分考虑到其他关键领域，如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家责任。欧洲联盟询问主席兼报告员就未来可能框架的法律性质作出决定的预定时间表。欧洲联盟还重申了以下立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不是在法律真空中运作的，国际法律框架已经存在。《蒙特勒文件》得到了 58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的支持，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本身及其 25 个成员国，该文件在重申缔约国、领土所属国、母国和其他国家在武装冲突期间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有关的现有和既定的国际法律义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联盟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并认真评估任何可能提出的关于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的内容和附加值，但其内容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6. 巴拿马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自然灾害、流行病和其他危机，以及和平行动、移民和边境管制、采掘业、海事安全和网络空间。这些活动都是秘密进行的，导致几乎完全有罪不罚，并对遵守国际法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构成重大挑战。有指控称，这些公司的人员与强迫失踪、酷刑、贩运人口、即决处决、强迫流离失所、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强迫劳动和性别暴力有关，因此，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和监测必不可少。巴拿马坚定地致力于逐步编纂国际法，赞成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护人权，确保诉诸司法，并追究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无论这些公司是否在复杂环境中运作。这一文书应补充和加强这一领域的现有标准，包括《指导原则》、《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该文书的规定应适用于网络空间，纳入性别平等方法，涵盖对某些人群的不同影响，以及环境保护和武器弹药管理。它还必须考虑到现有的和新兴的技术，从无人机到生物识别系统、面部识别和自主武器系统。

7. 巴基斯坦代表对预稿表示赞赏，该预稿是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进一步审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他欢迎预稿围绕国际法的一项核心原则，即国家对防止和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制定了更广泛的框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自我监管未能经受得起时间的考验，这些公司往往回避基本人权原则和责任。现在是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巴基斯坦坚决支持明确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履行国家职能的条款草案。在这方面，国家

职能的外包，加上未经其他国家明确同意或通过施加政治影响而单方面在这些国家部署此类公司，是另一个恶化因素。这种行动显然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使用武力和尊重他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予以取缔。巴基斯坦还表示支持把重点放在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获取和使用武器上。与会者认为，拟议案文中关于管辖权和责任归属问题的指导意见对于推进问责制和为受害者开辟司法和补救途径非常相关和适当。

8. 瑞士代表作为蒙特勒文件论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重申赞赏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16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的包容性。这项工作是对拟订和执行《蒙特勒文件》工作的补充。他回顾说，《蒙特勒文件》是一份政府间文件，旨在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得到 58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的支持。《蒙特勒文件》回顾了国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存在于武装冲突期间时根据国际法已经承担的义务，并介绍了遵守这些义务的良好做法和实际指导。蒙特勒文件论坛联合主席高兴地看到《蒙特勒文件》的贡献得到文书草案的承认，文书草案的一些条款草案也从《蒙特勒文件》中得到启发。虽然《蒙特勒文件》是一项自愿倡议，但其中反映的法律义务已经对各国具有约束力，就国际人道法而言，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也具有约束力。虽然各国可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履行其国际义务，但这些公司及其人员并不是在国际一级的法律真空中运作的，至少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是这样的。根据现行国际法，各国已经有义务确保这些人遵守国际人道法，并在发生违反行为时予以制止和惩罚。出于这些原因，讨论和文书草案应严格避免暗示代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行事的国家和个人尚未承担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一系列相关义务。

9. 巴西代表赞赏为预稿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在闭会期磋商期间提出的一些意见。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该文书的范围应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中的活动。现有的监管框架可以作为一个起点，但在预防和问责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应予以弥补。巴西承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冲突情况下的行动范围有所扩大，特别是在军事技术进步领域。一项国际公约可以在这类公司的各种行动中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赔偿手段，并可作为国家立法的参考。巴西鼓励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并希望许多国家能够遵守最后案文。

10. 土耳其代表强调了四个要点：

(a) 不对已经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投下阴影。鉴于其人权义务的域外适用，各国已经有义务保护人权、进行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因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价值是非常值得怀疑的；

(b) 该文书的性质问题尚待回答，土耳其呼吁工作组不要再等待，而是推进一个不具约束力的监管框架；

(c) 工作组应避免有争议的问题，草案文本应符合现有义务。应删除提及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之处，或考虑增加文字；

(d) 有些规定需要进一步澄清,例如关于管辖权的规定,有些不准确的措词需要澄清,例如关于军备控制国际标准的第 11[条][款]。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参与的合法性和允许的范围仍然存在各种不同的立场。预稿载有一些宝贵的条款,可作为更详细讨论的起点(例如,几个关键术语的定义、许可证发放问题、国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管辖权、对此类公司获取和使用武器的监管以及国家责任)。然而,在与会者设法就此类公司从国际法角度的合法性以及其人员在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地位,即他们是战斗人员、雇佣军、平民还是新的一类人等基本问题达成相互谅解之前,讨论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法律监管有关的详细问题为时过早。俄罗斯联邦坚持对《蒙特勒文件》的保留,预稿中提到《蒙特勒文件》。虽然《蒙特勒文件》澄清了一些问题,但它没有考虑到众多国家的意见,不具有普遍性,也没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在国际人道法下的地位、他们对所犯罪行的责任以及其他方面,预稿也有一些争议之处。这同样适用于《国际行为守则》。目前,通过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先决条件不足。

12. 厄瓜多尔代表表示支持工作组和主席兼报告员为提出预稿所作的努力。她强调,必须确保受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影响的人能够诉诸司法,这将有助于建立适当和有效的问责机制,追究在此类活动框架内犯下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保护人权,国际人道法的协定和习惯条款以及保护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等处于流动状态的人。她还强调了包容性进程以及确保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对话的重要性。

13. 墨西哥代表承认必须采取措施防止私营部门业务中的侵犯人权行为,但对这一进程是否会导致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表达了一再表示过的保留,因为国际法中有一些规则适用于各国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关系,这些规则来自传统和习惯来源。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家不仅有义务确保其代理人不侵犯人权,而且还对在国家行为体的容忍、默许、不作为、疏忽、支持或授权下实施的个人行为承担责任。《指导原则》的通过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点。关于国际人道法,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 1 条,各国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规则和确保其受到尊重。在此基础上,各国义务确保不仅其代理人,而且在其指示、指挥或控制下行事的其他个人或群体对此的尊重。此外,在整个案文中,确定了国际法中没有界定的概念,因此需要更加精确。同样,草案提到了国际文书中已经界定的术语或义务,必须避免引起对它们的重新解释。同样重要的是,拟议的监管框架在管辖权、适用范围和义务范围方面必须更加明确。

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国际一级的各种举措,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自我监管和国家监管,不足以有效解决这类公司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特别是在域外领域。这些活动是在一种法律真空中进行的,在这种真空中,《日内瓦四公约》明确禁止的规范和行动被搁置一边。因此,显然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规范这类公司的活动。

15. 印度代表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空前增多，它们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了广泛的服务。它们的活动范围是在广泛而复杂的背景下发展的，包括有可能使平民卷入敌对行动。虽然“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国家是向人民及其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唯一合法当局。虽然该部门需要对国家负责，但国家立法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跨国性活动的的能力有限。在国际一级，在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方面存在差距。关于《蒙特勒文件》，出发点是需要制定条例，以确保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其活动中适用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这些活动可能超出正常的保护和安保任务。同样，《国际行为守则》也证明了行业标准的必要性。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更好地理解国际法在问责、申诉和赔偿受害者方面存在的差距。印度赞同工作组的目标，即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中保护人权，并确保追究在任何地方发生的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工作组的任务对于确保追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非常重要。在西亚，这类公司大量增加，而且不受限制，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由国家部署时。伊朗代表指出，需要在国际法律文书中处理这一问题，使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尊重国内法的要求，包括刑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并指出国际法律框架将有助于填补现有的问责空白。

17. 中国代表对预稿表示欢迎，认为它是讨论的良好基础，并提出了一些供审议的要点，包括需要确保实施工作，区分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民用公司，对军事公司实行严格的管理。中国支持对不同类型的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并认为有必要通过对公司的分类进行监管，以改善监督。例如，第9[条][款]要求国籍国通过立法，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招募本国国民到国外服务进行管理。这在实践中很难实施，因为由于流动性，许多公民长期居住在国外。工作组应与其他相关进程合作，确保与《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相辅相成。

18. 日本代表虽然理解有必要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采取适当行动，但表示支持《蒙特勒文件》。他还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草案包含了国际条约的典型用语，并建议对其进行修改，以明确该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9. 瑞士代表重申，工作组进程是对《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的补充。他提出了三点初步意见：

(a) 有些目的或目标是通过禁止来制定的(例如关于国家职能或关于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因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这些目标是否只能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来实现，以及是否已经在讨论一项具有部分约束力的文书；

(b) 国家职能的定义非常广泛，而适用范围却非常狭窄(即跨国的)；

(c) 该文书草案应以现行国际法为基础，而不是削弱现行国际法。

20. 南非代表说，案文草案确认了国际人道法准则及其对武装冲突中所有行为体的适用性。对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承诺应该是讨论的核心，因为他们可能发现自己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中处于劣势。南非希望，制定一项国际商定的法律

文书将加强国内立法程序和相关措施，以确保有效地监管和控制这类公司的活动和行动。推进司法协助和引渡对于成功的调查和起诉至关重要。

21. 伊拉克代表强调，必须按照维护国家主权和确保问责和补救的国际和国家标准来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工作。他强调了一些要点，例如工作组需要遵守其任务授权，并澄清案文草案中的所有定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必须受其业务所在国的管辖。对军事公司和安保公司的工作和能力需要加以区分。伊拉克通过了关于私营保安公司工作的国家立法，但没有提到军事公司。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的人员的法定年龄也很重要。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回顾了国际法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既定规则。各国负有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并有责任确保对此类公司的活动进行问责和补救，遵守国际人权法，这可以通过加强执行《蒙特勒文件》、《国际行为守则》和相关倡议中所反映的现有标准来加强。应考虑在现有倡议范围内可以做什么，或如何更好地将这些倡议纳入案文草案。

23.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代表分享了对文书草案的一些看法要点：

(a) 文书将责任推给国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应直接承担责任；

(b) 它应吸纳《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罗马规约》和《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c) 鉴于自愿行为守则在实践中并不有效，需要有针对性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则。除了国家的义务外，人权法中还应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义务；

(d)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合同问题应得到解决，因为一些此类公司被企业用来镇压社会运动；

(e) 该草案应更多地受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10 年提交的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公约草案的启发。

24. 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表示，红十字委员会支持实现有效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目标，以确保它们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其他相关义务。根据现行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中开展业务的此类公司的人员已经有义务遵守该法律。各国已经有义务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遵守国际人道法，并防止、制止和惩罚尽管如此仍发生的违法行为。《蒙特勒文件》概述了这些义务，文书草案不应削弱这些义务。任何新的文书都应以现有国际法和《蒙特勒文件》为基础，以期更好地履行现有义务，解决主要的人道主义关切。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各国同意不雇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从事可能导致这些人员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职能的条款草案具有特别的潜力([第 4 条][款]第 4 项和第 6 条[款]第 1 项(b)目)。红十字委员会原则上欢迎各国在国内法中通过关于监管监督的新承诺(第 5 条[款])，但应增加关于监测、遵守和标准的更详细内容，并欢迎各国作出新承诺，向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第 13 条[款])。该文书应载有能够为各国，特别是本国、缔约国和领土所属国广泛接受的有效条款。

2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对案文草案表示欢迎，该草案可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法律确定性，并通过为国家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更明确和具体的规则，使其尊重并增进获得补救的机会，从而加强对个人，包括对这类公司人员的保护。文书应提高现有不具约束力文书的清晰度和有效性，使其具有可执行性。无论其性质如何，它都应规定国家和国际监督、监测和问责。从长远来看，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应以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规范和原则为基础，并与其他进程相协调。应寻求包容性和更广泛的参与。

26. 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代表解释说，7个国家政府、45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和100多个安全提供商是该协会的成员。该协会成立于2013年，以确保《国际行为守则》的执行，该守则在前一年进行了修订，以更好地反映安保行业的演变，并使其适用范围更广，包括复杂环境以外的情况。该守则阐明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在高风险或冲突地区开展业务时应承担的责任。该协会开展尽责调查，提供能力建设，处理针对安保提供商的投诉，进行实地考察，并可帮助各国履行国际义务。草案应明确理解和界定在冲突或高风险环境中开展活动的各类非国家行为体。行为体包括雇佣军、私营军事承包商和私营保安公司，虽然某些行为体之间可能有一些重叠，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供保安服务的实体和提供军事服务的实体之间在业务上有着明确/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应在案文草案中加以考虑。该协会支持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改善问责制和获得补救的机会，这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27. 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主席欢迎修订后的草案，并分享了四个主要关切问题：

(a) 最好尽快就文书的形式/性质作出决定，工作组赞成有约束力的文书。承诺执行《蒙特勒文件》、《国际行为守则》和《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国家数量不足。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法律几乎没有人权保障，缺乏关于许可证发放、培训、可允许活动范围、使用武力和问责的适当规定；

(b) 该文书的范围应包括国内活动。国家立法应载有域外条款，以便利起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并禁止敌对行为；

(c) 案文草案缺乏适用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广泛和详细的规定。文书可以反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规定，以便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例如关于范围的规定。⁶ 还缺乏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观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性别层面的报告应为案文草案提供参考。⁷ 该文书应明确承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可能对移民、土著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群体等弱势群体产生不利影响；

(d) 案文草案必须包括关于加强问责制的详细指导，并解决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缺乏问责制的问题，特别是在跨国案件中。这一制度需要为弱势群体所

⁶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LBI3rdDRAFT.pdf>.

⁷ A/74/244。

利用，能够处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辅之以补充性支助措施(例如医疗和财政援助)。

2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代表重申了《指导原则》的相关性。文书草案应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经过十年的实施，工作组发布了一份评估报告⁸和一份路线图。⁹ 它还与各国、民间社会和企业密切合作，解决与企业、人权和受冲突影响地区有关的问题。¹⁰ 它与国际行为守则协会、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和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以及载有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联系的意见的相关国家访问报告积极接触。工作组分享了四点关键意见：

(a) 需要考虑《指导原则》的关键进程和概念，以确保要求和规范的一致性。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应利用人权尽责来处理 and 查明其与重大侵犯人权行为的联系。研究直接联系对于解决母公司和子公司以及业务伙伴的问题至关重要。国际行为守则协会为安保提供商提供的人权影响评估指南是一个将《指导原则》纳入安保部门并使之可操作的工具的实例。与《指导原则》的一致性也体现在其他具有约束力的举措中，从可能也适用于安保公司的欧洲联盟指令草案，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

(b) 工作组一致认为，具有约束力的举措在现阶段是重要和关键的，并敦促各国在其 2021 年路线图中重新调整措施的“巧妙组合”，更多地侧重于硬性法律；

(c) 工作组支持在刑法领域明确拟订与问责有关的规则，并发表了一份关于跨界合作解决违反国际刑法问题的报告；

(d) 工作组建议，公司无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经营，无论是国有还是私营，都应遵守同样的规则。

29. 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的代表提议增加一条，建议通过各国的报告开展定期监测进程。

30. 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指出，2013 年至 2016 年对 60 多个管辖区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立法进行了全球研究。¹¹ 调查结果是，各国的做法是临时性和不一致的，存在许多监管漏洞。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制定了涵盖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国外的行为的国家立法，即使有这种法律，也缺乏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

31.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的代表指出，需要审议《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禁止非法转让武器和向某些非国家团体出口武器。

⁸ A/HRC/47/39。

⁹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1-12/ungps10plusroadmap.pdf>。

¹⁰ 见 A/HRC/35/33。

¹¹ A/HRC/36/47。

三. 修订后的文书预稿审议情况

3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案对修订后的文书预稿进行了一读。各国和非国家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本报告本节，而各国和非利益攸关方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案文建议已汇编成册，可在工作组网页上查阅。

A. 序言

33. 关于序言部分第 1 段，阿根廷提议删除有选择地提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的内容。巴拿马同意这一提议，强调缺少一些关键原则，特别指出没有提到不干涉和国家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巴拿马还提议草拟一个序言部分第 1 段之二，以提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国际法一般原则。俄罗斯联邦重申，在根据国际法普遍界定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法性及其人员的地位之前，制定一项具体文书为时过早，并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1 段“联合国”一词之后加上“特别是”一词。厄瓜多尔指出，可以某种方式对修订后的案文进行解释，可能间接地暗示，案文将排除国际法所指的 non-international 武装冲突、国际组织可能参与军事事务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之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34. 关于序言部分第 2 段，阿根廷建议使用“管制”一词，而不是“登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将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合并。

35. 巴拿马建议序言部分第 4 段增加 3 个分段：序言部分第 4 段之二、之三和之四。厄瓜多尔指出，序言部分第 4 段还应提及习惯国际人道法。土耳其指出，有些国家不是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建议删除对这些议定书的提及，或在“1977 年附加议定书”之前加上“并酌情回顾”一词，或删除“1977 年附加议定书”。土耳其指出，同样的评论意见也适用于提及同样内容的案文其他部分。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建议，目前可以将其理解为不涵盖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只涵盖非国家行为体的义务，并建议作出相应的修订。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将该段一分为二，以区分提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关键的实质性内容。

36. 欧洲联盟认为，该文件的案文是典型的条约用语，可以很容易地转变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因为其中载有各国的法律义务。欧洲联盟代表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5 段的人权法之前加上“国际”一词，并在整个案文中始终使用“国际人权法”一词。他还建议将“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以及司法补救办法和其他补救办法和赔偿”改为“平等地诉诸司法补救办法和其他有效补救办法”，并指出这一措辞与《指导原则》更为一致。厄瓜多尔指出，“诉诸司法”是人权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 所承认的一个包罗万象的概念。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将序言部分第 5 段分为两段，一段承认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中保护人权的义务，另一段承认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

37. 鉴于一些国家不支持《蒙特勒文件》和列入有争议的要点，俄罗斯联邦提议改写序言部分第 6 段的措辞或将其完全删除。还有人指出，序言部分第 8 段与第 6 段有内在联系，因此也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38. 关于序言部分第 7 段，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指出，“自我管制”一词自相矛盾，因为管制是国家的职能。该组织代表还指出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8 段重叠，建议将其合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用“自愿倡议”代替“自我管制”，以便与序言部分第 8 段保持一致。

39. 关于序言部分第 8 段，欧洲联盟建议将“这些现有自愿制度”等字改为“现有制度”。厄瓜多尔回顾，拟订国际法律标准的全部目的不是加强现有自愿制度，而是确保有一个共同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日本代表认为，该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应在序言中对此加以限定。

40. 关于序言部分第 9 段，欧洲联盟建议将“除其他外”一词改为“公共或私营”，加上“在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并删除该段其余部分，不要提及具体实体或行为体。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建议将商业行为体包括在内，包括国有商业行为体，因为它们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重要客户基础。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建议，序言部分第 9 段涉及两个概念：第一个是所谓的合法活动，第二个是承认客户的责任。巴拿马建议增加对国际组织的提及，厄瓜多尔建议包括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

41. 巴拿马建议指出不成比例的影响，并指出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措辞中遗漏了一些受影响群体，包括土著人民、人权维权者和环境维权者、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巴拿马还建议增加两个分段(序言部分第 10 段之二和之三)：一个是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另一个是关于儿童利益的问题，因为儿童是受影响最大的群体。

42. 关于序言部分第 11 段，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指出，该段概括了管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概念，使之成为文件的“基石”，并建议将该段前移。巴拿马对规定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的可能性表示怀疑，因为其国家立法不允许这样做。

4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以反映一个一般原则，即“国家保留其国际法义务，即使它们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让这些公司从事某些活动”。

B. 第 1[条][款]

44. 关于(a)项，瑞士对第二部分提出了一些问题。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也可以分包给不被视为此类的公司，因此需要考虑是否可以使用“公司”等更广泛的术语。瑞士提供了一个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例子，该公司提供后勤支助，并将其中的一部分分包给另一家公司，而该公司可能不是此类公司。关于(a)项最后一句，瑞士建议采用更符合逻辑的顺序，首先提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通过其附属机构开展业务，因为附属机构通常比分包商更接近母公司。厄瓜多尔支持瑞士关于列入包括分包在内的所有情况的观点和看法。

45. 关于(b)项，欧洲联盟要求澄清“活动中心”的含义，并建议使用“主要管理地”。红十字委员会指出，《蒙特勒文件》的定义中使用了这一术语，并说明了寻求将新文书中的某些定义与现有定义统一起来的可能好处，以便使两项文书的参与者在执行过程中更加明确。

46. 关于(c)项, 欧洲联盟说, 军事服务的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 必须避免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巴拿马建议在军事服务的定义中增加“军事技术转让”一词。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在评论与(d)和(f)项相联系的(c)项时解释说, (d)项载有取自《蒙特勒文件》的一般定义, 其中反映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不断变化的性质, 而在(c)和(f)项中, 则有关于这类公司的具体定义。应将重点放在(d)项上, 以体现该行业的定义和不断变化的性质。瑞士赞同这一点, 并评论说, 在(c)项中, “具有军事用途的任何种类的知识转让”这一术语过于宽泛, 可能与国内出口管制条例重叠。巴西在评论(c)和(f)项时, 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下定义, 因为短期内可能需要重新调整条约的具体列名和范围。有人要求澄清这两个定义的性质和相关性。

47. 国际行为守则协会认为, 如果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各国规范军事实体或提供军事和安保服务的实体提供更大的指导, 那么它反对使用这些标签作为一个包罗万象的标签。虽然《蒙特勒文件》使用了这类标签, 但安保行业的发展与军事行业不同, 因此有必要对两者加以区分。关于安保服务的定义, 该协会建议采用前一年修订的《国际行为守则》中的定义。雇佣军问题工作组认为, 军事服务和安保服务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别。侵犯人权的公司往往具有双重职能, 既提供安保, 又提供军事服务, 并在需要时参与敌对行动。伊拉克说, 最好将(d)项中的定义分开。

48. 巴拿马建议, 该定义应以服务为基础, 而不是以公司的类型为基础, 例如军事和安保, 并指出,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供了这一定义的良好实例。巴西建议按以下顺序重新安排各项: (c) 军事服务; (f) 安保服务; (d) 私营军事和(或)安保公司; 和(e) 人员。

49. 关于(d)项, 欧洲联盟要求澄清为什么该段提到“私营军事和(或)安保公司”, 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是《蒙特勒文件》中使用的一个既定术语, 应在整个案文中一致使用。在(f)项中, 欧洲联盟回顾了它早先对(c)项的评论, 其中涉及“安保服务”的定义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以及需要保持一致。雇佣军问题工作组还要求对(d)和(e)项中使用的术语加以统一。

50. 关于(g)项, 欧洲联盟对“国家职能”的定义表示关切, 因为它引起复杂的法律困难, 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改进案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解释说, “国家职能”的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 因社会而异, 因此, 应重新界定这一概念, 以规定应被视为“国家职能”的活动的最低门槛。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赞同这一意见, 并补充说, 案文草案不应列举泛泛的国家职能, 而应提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无法提供的服务。

51. 巴西建议将(h)和(i)项中的定义前移, 以便使其接近缔约国和母国的定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在(h)项中使用“人员”而不是“雇员”, 以便与(e)项保持一致, 并在瑞士早些时候提出的意见之后, 提及订约和分包现象。

52. 俄罗斯联邦欢迎列入可作为进一步讨论基础的具体定义, 但指出有些定义需要进一步阐述。“缔约国”、“母国”、“国籍国”和“领土所属国”等定义可能会引

起法律规范的冲突，因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工作人员可能具有不同的国籍。此外，预稿中“领土所属国”的定义意味着，这些国家可能要对其领土上非法开展活动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承担责任。考虑到对“军事服务”和“国家职能”等用语的定义有不同的看法，该代表团建议减少这些定义。

53. 关于(j)项，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建议，应反映国际人道法中的“受害者”概念。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建议使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第 1.1 条中的受害者定义，以便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的活动，其中规定要包括集体受害者或群落，而不仅仅是个人受害者。¹² 该工作组还建议使用同一来源的侵害人权行为定义(第 1.2 条)，并按照协会的提议，在单独一款中增加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定义。巴拿马同意关于“受害者”定义的建议，并提出了一些符合《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措辞。俄罗斯联邦表示，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中的措辞没有达成共识。

C. 第 2[条][款]

54. 欧洲联盟指出，(a)项的案文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性方面令人混淆，并就此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巴西建议使用“根据国际法”而不是“根据国际法的最低标准”。巴拿马赞同这一建议，建议在“保护”之前加上“尊重”一词，并提议在(a)项之前增加一个新项，重点放在受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影响最大的人员身上。厄瓜多尔欢迎提及向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技术投入的分包商，包括分包商有责任根据《指导原则》在整个价值链中建立和监测人权尽责标准的应用，并要求在文本的其他部分使用同样的表述时也适用这一规定。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鼓励将案文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和《指导原则》进一步统一，并与后者在国家义务和人权尽责要求方面的期望相一致。巴西建议使用“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这是不同法律文本中商定的措辞。

55. 关于(c)项，巴拿马建议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建议列入对诉诸司法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的明确提及。

56. 关于(d)项，欧洲联盟表示，这是一个不一定符合《蒙特勒文件》的规定的例子，似乎超出了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规则。例如，(d)项将“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行使国家职能”。这不符合《蒙特勒文件》的规定，该文件根据国际人道法的现有规范，规定了更为有限的禁止。禁止“国家职能”的问题还涉及“国家职能”的定义与“军事服务”和“安保服务”的定义之间的联系。如果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行使“国家职能”，就难以理解为什么在第 3[条][款]第(2)项中，这类公司仍然可以行使“国家职能”所禁止的军事和安保服务。各自的定义之间似乎有些矛盾。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它支持就第 4[条][款]第(4)项和第 6[条][款]第(1)项(b)目所述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所采取的措施，这应与“国家职能”这一更宽泛的问题分开处理，红十字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不采取立场。巴拿马认为保留这一禁令是有价值的，并表示支持目前的(d)项。

¹²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LBI3rdDRAFT.pdf>.

57. 关于(c)项, 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脚注 7, 其中指出,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的地位受国际人道法管辖。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 事实上, 国际人道法对平民、战斗人员和雇佣军作了区分, 但既没有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地位的特别规定, 也没有将其归入上述类别的标准。这是讨论这类公司的详细法律规定的严重障碍之一。

58. 关于(f)项, 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建议提及非国家客户的责任。

59. 关于(g)项,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建议在“起诉”之后加上“惩罚”, 并使(c)项和(g)项更加接近。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支持这一点, 并表示将拟定一些建议, 将工商业与人权纳入(g)项中。

D. 第 3[条][款]

60. 关于第(1)项, 欧洲联盟赞同这样的观点, 即任何文书都应当以非歧视性方式涵盖所有企业, 应当与《指导原则》相一致, 并且应当切实可行和可予以执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在开头增加一项, 明确文书的范围适用于所有情况下的所有私营军事公司和所有安保公司。它还建议使用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公约草案的措词, 该草案在适用范围(第 3 条)方面有一些有用的措词, 其中包括使用安保服务的国际组织。雇佣军问题工作组赞同这一做法, 巴拿马、瑞士和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也赞同这一做法, 并补充说, 该文书应适用于所有国家和跨国工商业实体。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建议增加一项, 大意是该文书将适用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其人员及其分包商提供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的所有情况, 包括冲突局势。第(2)项可以涵盖整个适用的范围, 因此没有必要专门就母国问题拟订一个段落。

61. 关于第(2)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使用“武装冲突”一词, 而不是“冲突”。巴西要求就这方面作出一些澄清。马特和平基金会建议增加另一项, 提及在陆地、海上和空中运作的私营安保服务。

E. 第 4[条][款]

62. 关于第(1)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 该项承认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并建议在第(1)项之后插入目前的第 5[条][款]第(1)项。

63. 中国指出, 国内法已经将杀人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因此没有必要就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行为制定具体规定。阿根廷建议将“步骤”改为“措施”。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 并非所有法律制度都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 这可能需要对案文作一些修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具体说明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64. 关于第(3)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反映国际人权法禁止委托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禁和逮捕的规定, 因为这必须始终在国家官员的监督下进行。

65. 关于第(4)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 该项符合禁止承包将招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服务的国家法律, 并建议对违反这种规定的行

为给予刑事制裁。缔约方有义务不将这类公司的工作人员置于模棱两可的境地，以明确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并防止这类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中失去其地位和保护。

F. 第5[条][款]

66. 关于第(1)项，中国建议将“立法”一词改为“文书”。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指出，仅仅处理或通过立法不会给目前的事态增加任何有意义的价值。

67. 关于第(1)和第(2)项，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指出，仅仅存在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法律或许可证制度并不意味着情况是适当或充分的。瑞士回顾说，“有效”的含义不明确，建议在“有效许可证制度”之后加上“或类似制度”等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回顾说，并非每个国家都有许可证制度，因此建议保留第(2)项的原样。

68. 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建议将第(3)项定为有关国家义务的规定，并解释这些义务是什么。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说，国家要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制定政策是不够的，还应要求这些公司按照《指导原则》规定的尽责方法，证明它们出台了程序。

69. 关于第(3)项(a)目，欧洲联盟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期间开展业务时，必须纳入整个国际人道法体系，而不仅仅是原则。本着与《蒙特勒文件》相一致的精神，欧洲联盟代表建议主席兼报告员考虑在案文中增加适当的内部政策和培训。

70. 俄罗斯联邦建议删除第3项(b)目，因为“性别”不是商定的措辞。巴拿马、欧洲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雇佣军问题工作组表示不同意，指出该术语已在多项大会决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承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是一个性别差异很大的行业，会产生许多内部和外部影响。

71. 关于第(3)项(d)目，巴拿马建议增加防止雇用涉嫌或被判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的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意巴拿马的意见。

72. 关于第(3)项(e)目，巴拿马指出，案文中应将人权法改为国际人权法。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案文应包括外部而不仅仅是内部的公共监督和问责制。欧洲联盟要求澄清该项，特别是它与无罪推定原则的关系。

73. 关于第(3)项(f)目，巴拿马建议在“劳工”一词之后添加“和环境”一词。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和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同意巴拿马的意见。欧洲联盟要求进一步澄清第(3)项(f)目中提到了哪些标准，并建议在脚注中列入这一澄清。

74. 关于第(4)项，中国表示，各国已经有实现所述目的的法律或行政手段。中国指出，第(4)项要求国内立法确保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这与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不一致。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指出，如果第(1)至(3)项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就没有必要规定不遵守这些规定是犯罪性质的。因此，第(4)项应侧重于确保公共管理机构拥有充分执行、监测和监督第(1)至(3)项所需的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

75. 关于第(5)项,中国提议作出调整,以反映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之间的区别。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建议,应要求公司建立申诉机制和问责制度。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建议列入一项规定,承认已要求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认证成员这样做,以表明其遵守《国际行为守则》。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对第(5)项在实践中的有效性表示担忧。

7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议增加第(6)项,规定设立独立的主管当局,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测、问责和监督。

G. 第 6[条][款]

77. 关于第(1)项(a)目,欧洲联盟请主席进一步阐述其含义。

78. 关于第(1)项(b)目,巴拿马建议将“防止”一词改为“禁止”。巴拿马还建议增加两个新项目:一项是要求按照《指导原则》和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草案实行人权尽责规定,另一项是要求向有关各方提供资料,这对受害者获得补救非常重要。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表示支持这些建议,指出加强人权尽责至关重要。厄瓜多尔还表示支持加强人权尽责。

79. 关于第(1)项(c)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政府不与未经注册和未获许可证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因此,这一点可能应作为单独一项来处理。

H. 第 8[条][款]

80. 中国注意到该条可能与已经规范进出口的其他条款重叠,建议删除该条。

I. 第 9[条][款]

81. 阿根廷提议,为了与以前的条款保持一致,将第 9[条][款]的标题修改为“国籍国的义务”。中国注意到让第 9[条][款]有效所面临的困难,建议予以删除。

J. 第 10[条][款]

82. 关于第(1)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要求澄清,该项提及对针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民事索赔的管辖权,第(2)项提及对罪行的管辖权,并提及第 4[条][款]第(2)项规定的各种罪行。

83. 关于第(2)项,土耳其指出,在一个条款中确定如此广泛的管辖权类型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建议重新考虑在居住地和管辖权之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土耳其还建议提及“具体罪行”,而不是“适用的罪行”。阿根廷同意并建议通过提及第 2[条][款]第(4)项或第 1[条][款]中列入“适用的罪行”一词的定义来澄清该词的范围。厄瓜多尔回顾说,序言部分第 11 段不仅提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行为和不行为的刑事后果,而且还提到其行政和民事后果。因此,厄瓜多尔建议,为保持一致,第 10[条][款]也提及民事和行政后果。巴西支持厄瓜多尔的意见,并建议深入研究如何将第 10[条][款]与第 13[条][款]联系起来。欧洲联盟注意到,第 10[条][款]第(2)项提到“犯罪行为”,而案文的其他部分则提到“侵犯人权行为”。

84. 阿根廷对涉及“控制下的领土”一词的第(2)项(a)和(e)目表示保留，并提出了列入一个脚注的案文建议。阿根廷还对第(2)项(e)目提出了案文建议，并进一步建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 27 条，提及各国对其领海的管辖权。阿根廷还提议列入一项解决与管辖权有关的冲突的规则。

85. 欧洲联盟要求澄清第(2)项(c)目中“通常居住在”一词。

86. 关于第(2)项(e)目，中国、土耳其和欧洲联盟要求澄清该项是否规定了普遍管辖权。中国呼吁谨慎行事，并建议删除第 2 项(e)目。阿根廷要求澄清“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一词。

K. 第 11[条][款]

87. 巴拿马回顾说，第 11[条][款]极为重要，并建议其标题包括武器转让。欧洲联盟表示同意。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提议，它也涵盖武器的储存和运输。

88. 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建议在第(1)项(a)目中或作为单独的文字，说明各国需要通过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使用武力的具体立法。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指出，这些公司和监管机构倾向于将公职人员使用武力的规则类推适用于私人安保人员，即使使用武力的条件根本不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建议，此类公司使用武力的法律依据完全以个人自卫权为指导。

89. 巴拿马建议在第(1)项(a)目和(b)目之间增加一目，明确提及禁止某些武器，并建议修改第 2 项的措辞，增加一项，以规范武器转让。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

L. 第 13[条][款]

90. 关于第(2)项，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说，它将提供一些措辞，以便与《指导原则》完全一致。巴拿马建议提及“爱幼”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办法，并增加两项。

M. 第 14[条][款]

91. 关于第(1)项，阿根廷建议界定第 10[条][款]中使用的“适用的犯罪行为”和第 14[条][款]中使用的“适用的罪行”的范围，以表明这两个定义是不同的，并澄清每个定义所包含的内容。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意并建议将第 14[条][款]和第 13[条][款]合并，因为第 14[条][款]中的调查义务是第 13[条][款]所规定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的程序方面。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同意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意见，并努力确认对人的起诉将包括法人。

N. 第 15[条][款]

92. 中国指出，参与国应根据国际法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提供法律援助。

93. 关于第(1)项，欧洲联盟要求澄清“罪行”一词指的是什么。阿根廷也表示关切，并强调确定罪行范围的重要性，要求措辞尽可能精确。阿根廷提议减少第 4[条][款]第(2)项中对具体罪行的提及。巴西强调，有些条款涉及侵权行为、违法

行为和犯罪，但没有明确区分民事和刑事问题。巴西表示，其理解是，司法协助可扩展至民事协助，因此应当澄清第(1)项是否包括民事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

94. 巴拿马建议增加一个新的第(1)项之二，以考虑到一国不是该文书签署国情况下的司法协助。

95. 关于第(2)项，中国建议将“根据(in terms of)”一语改为“按照(in accordance with)”。

96. 关于第(3)项，巴西建议采用某种措词，以反映宪法禁止引渡国民的情况。

O. 第 16[条][款]

97. 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指出，第(1)项非常具体，因为国家联络人是非常具体的措施。相比之下，第(2)项在性质上相当模糊。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建议对规定中包含的信息应满足哪些需求进行反思。

P. 第 17[条][款]

98. 欧洲联盟注意到，该条款的措辞具有限制性，只提到国际人道法，而案文的其他部分则提到国际人权法。欧洲联盟要求澄清对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提及，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是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提出了一项案文建议。

99. 红十字委员会强调，必须避免对该文书的任何误解或滥用，因为这可能破坏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的履行。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倾向于现有措辞的精确性和具体性，因为它类似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的一项规定。红十字委员会建议，任何提及国际人权法的地方都应在单独的条款中注明，以保留第 17[条][款]的现有措词。

Q. 第 21[条][款]

100. 关于第(1)项，阿根廷注意到其中提到“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阿根廷声称，根据第(2)项，非文书缔约国和不一定就拟议修正案作出任何决定的国家将可以查阅修正案以及所要求作出的澄清。

四. 前进方向

101.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兼报告员确认收到了关于修订后的修订后的文书预稿的评论和具体文本建议，主席兼报告员通过宣布以下内容概述了前进的方向：

(a) 主席兼报告员将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案文建议。然后将对这些建议进行汇编，并在工作组网页上在线提供；

(b) 主席兼报告员将根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具体案文建议，并不迟于 2022 年 9 月底编写文书第二稿；

(c) 主席兼报告员承认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的重要性，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16 号决议第 3 段，将设立一个专家组，就闭会期间促进和推动案文草案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d) 主席兼报告员将根据第 45/16 号决议第 4 段，在第二稿在线公布后八周内，邀请各国政府、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理事会机制、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业界和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联合主席提供书面意见；

(e) 然后，主席兼报告员将在 2023 年 2 月中旬之前就第二稿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f) 主席兼报告员将根据闭会期间磋商期间收到的投入，更新文书第二稿，并在第四届会议之前，但不迟于 2023 年 3 月初，分发经修订的第二稿。

五. 通过总结报告和前进的道路

102. 2022 年 5 月 13 日，工作组通过了主席兼报告员在第四节中提出的有待核准的前进方向和第三届会议简要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附件

List of participants**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rgentina, Armenia, Azerbaijan, Belgium, Brazil, Burkina Faso, Burundi, Cameroon, Chile, China, Côte d'Ivoire, Columbia, Cuba, Cyprus, Djibouti, Denmark, Ecuador, Egypt,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India, Indonesia, Iraq,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eland, Japan, Libya, Mauritania, Mexico, Namibia, Nepal, Pakistan, Panama, Peru, Portugal, Qatar, Romania,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enegal, Slovakia, South Africa, Spain, Sri Lanka,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ogo, Tunisia, Turkey,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and Zimbabw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ssociation (ICoCA).

Observer organization**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frican Heritage And Global Peace Initiative, Association “Paix”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ainte et l'injustice,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Bureau Pour la Croissance Intégrale et la Dignité de L'enfant, Campaign for Innocent Victims in Conflict (CIVIC), Campus Watch,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CETIM),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Convention pour le bien-être social Fondation des Oeuvres pour la Solidarité et le Bien Etre Social – FOSBES ONG, Fondation pour un Cent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ocio-Eco-Nomique,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Initiative d'opposition contre les discours extrémiste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Ligue Marocaine de la citoyenne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rganisation Attawassoul pour la Santé, la Femme et l'Enfant,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e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OCAPROCE Internationale, Pakistan Rural Workers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 (PRWSWO), 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Village Suisse ONG, Regroupement des Jeunes Africains pour la Démocratie et le Développement – Section Togo.

Other stakeholders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Geneva Centre for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DCAF),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and Switzerland as Co-chairs of the Montreux Document, CEREM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Iran National Team for Inventions and Innovation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 Atem Foundation, CyberPeace Institute, Justice House, Swisspeace, World Vision India UNITE To Act.